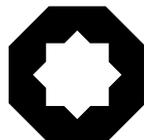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自願公告  
關於延期履行同業競爭承諾的函**

本公告乃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做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告，提及終止有關新材料資產的建議重組(「**終止重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告，提及本公司對中材科技(定義見下)及中國巨石(定義見下)的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延期2年履行的事項。

茲提述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證券代碼：002080)，「**中材科技**」)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公告，及中國巨石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證券代碼：600176)，「**中國巨石**」)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公告，(詳見<http://www.cninfo.com.cn> 網站，僅供參考)，提及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母公司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母公司**」)向中材科技及中國巨石(「**受承諾公司**」)分別發出的關於延期履行同業競爭承諾的函(「**第二次延期函**」)，以再次延期履行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母公司於2017年12月作出的避免與該等受承諾公司同業競爭的承諾函(「**2017年承諾函**」)。

根據2017年承諾函，對於本公司與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前存在的同業競爭以及因前述合併而產生的本公司與受承諾公司的同業競爭(如有)，本公司將自2017年承諾函出具日起3年內，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要求，運用多種方式，推進相關業務整合以解決同業競爭問題(「**該等承諾**」)。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及母公司向受承諾公司分別發出函件將該等承諾的履行延期2年，並且已經受承諾公司於各自的董事會、股東大會分別審議通過(「**第一次延期**」)。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本公司向受承諾公司分別發出第二次延期函，告知終止重組及第一次延期後，該等承諾未能按照預期履行完畢。本公司認為，玻璃纖維及其製品業務整合方案將成熟制定、穩妥推進。因此，基於對當前實際情況的審慎分析，本公司擬再次將對中材科技及中國巨石的該等承諾進行延期，自受承諾公司於各自的股東大會分別審議通過該延期事項起2年內履行該等承諾。除此之外，2017年承諾函的其他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裴鴻雁**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育先先生、肖家祥先生及王兵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新華先生、常張利先生、王于猛先生、彭壽先生、沈雲剛先生及范曉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李軍先生及夏雪女士。

\* 僅供識別